

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1 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是通过对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及所在区域有关环境问题的调查，获取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调查形式主要包括：张贴信息公告、网站公示、报纸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收集调查表等。

本项目对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进行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阳村西侧，原管道桩号 GZ567C+890 至 GZ569C+50 段，新建管线全长 2km，管道规格为 D219.1×7.9L290N 无缝钢管，设计压力 8.0MPa，管线设计输油规模 300×104t/a；原管道经清洗后注浆封堵就地处置，管线注浆封堵长度 1.63km。拟建管线采用外防腐层和阴极保护联合保护的方式对埋地钢结构进行保护，本次依托港枣线现有阴极保护系统，不新增阴极保护站。本次改线后一般地段采用埋地敷设，特殊地段采用顶管方式穿越。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枣庄市项目核准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502-370400-89-01-852662，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确定委托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后，在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第一次公告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告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网站 (<http://sdgs.news.pipechina.com.cn/>) 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返回首页

关于港寒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来源：山东公司 时间：2025-1-25

字号：中 大



数字化应用服务中心：服务热线950959、IT服务中心(链接详情)

Copyright © 2023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京icp备19059167号-1

第一次网站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以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时进行了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枣庄市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szbm/zssthjtzfj/202512/t20251203_2207977.html)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附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公示截图如下：

索引号：	370481/2025-04046	主题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成文时间：	2025年12月03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5年12月03日
标题：	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效力状态：	有效

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阳镇北寨村北60m

项目投资：1827.5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 $\Phi 219.1 \times 7.9$ mm管道2km，采用顶管+大开挖方式穿越；处置旧管道1.63km；同时配套建设防腐、通信等工程。拟建管道设计压力8MPa，采用常温密闭顺序输送工艺，管输最大输油规模 300×10^4 t/a。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燃油尾气、焊接颗粒物及废弃管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新建管道试压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机械，如挖掘机、电焊机等。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固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工程弃土、废清洗剂、废油漆材料、渣管废渣、生活垃圾、废防腐层。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联系电话：15961900515

第二次网站公示

3.2.2 报纸

2025年12月6日、2025年2月8日分别在《枣庄日报》上两次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两次公示。《枣庄日报》报纸属于项目所在地区知名公共纸质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3.2.3 张贴公示

2025年12月7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了项目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枣庄作业区办公室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周边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本次公开内容为《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国家管网集团北方

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此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枣庄市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szbm/zssthjtzfj/202512/t20251231_2224835.html) 发布了公众参与公告，符合《办法》要求。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在《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

www.tengzhou.gov.cn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市直部门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索引号:	370481/2025-04279	主题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成文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标题:	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效力状态:	有效

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阳镇北泰村北60m。

项目投资: 1827.5万元

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建Φ219.1×7.9mm管道2km, 采用顶管+大开挖方式穿越; 处置旧管道1.63km; 同时配套建设阀室、通信等工程。拟建管道设计压力8MPa, 采用高压密相顺序输送工艺, 管输最大输油规模 $300 \times 10^4 \text{ t/a}$ 。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燃油尾气、焊接颗粒物及废弃管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新建管道试压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机械、挖掘机、电焊机等,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工程弃土、废清洗剂、废油漆桶材料、清管废油、生活垃圾、废防腐层, 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报批前公示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内容

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在项目论证阶段征询与本项目相关的个人与部门对该项目的建设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 为此, 对项目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告, 公示期间敬请广大公众积极参与, 现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

选址选线与建设内容:

二、拟建工程概况

本项目新建 $\Phi 219.1 \times 7.9\text{mm}$ 管道 2km, 采用顶管+大开挖方式穿越; 处置旧管道 1.63km; 同时配套建设防腐、通信等工程。拟建管道设计压力 8MPa, 采用常温密闭顺序输送工艺, 管线最大输油规模 $300 \times 10^4\text{t/a}$ 。

三、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联系电话: 15961900515

邮政编码: 256500

联系人: 祖主任

电子邮箱: 1207365277@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OCgyjG2YDzZLX0oCUEN-2A> 提取码：tyf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纸质版至建设单位，如果公众对该项目在选址、各方面的环境影响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或者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有任何的建议，可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将对所反映情况认真核实，调查属实的意见或建议将给予采纳，并将贯穿于整个建设过程中。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

2025年1月25日

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阳镇北秦村北 60m。

项目投资：1827.5 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 $\Phi 219.1 \times 7.9\text{mm}$ 管道 2km，采用顶管+大开挖方式穿越；处置旧管道 1.63km；同时配套建设防腐、通信等工程。拟建管道设计压力 8MPa，采用常温密闭顺序输送工艺，管线最大输油规模 $300 \times 104\text{t/a}$ 。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燃油尾气、焊接颗粒物及废弃管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新建管道试压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机械，如挖掘机、电焊机等。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固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工程弃土、废清洗剂、废油污防渗材料、清管废渣、生活垃圾、废防腐层。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联系电话：15961900515

联系人：祖主任

电子邮箱：1207365277@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15954642663

邮箱：niehaijun91@163.com

五、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1、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及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Bv1laqT1I71t1MEkRuLJw> 提取码：fsyh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附近居民区、村庄、机关等敏感点公众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六、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j1h5ujX07tVhXRXsFS8Rg> 提取码：kpmw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通过电话、信件或邮箱向滕州市荆善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意见表述，也可将自己的意见形成书面文字送至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6日。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有效。

公告发布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

2025年12月3日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扩建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阳镇北秦村北 60m。

项目投资：1827.5 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 $\Phi 219.1 \times 7.9\text{mm}$ 管道 2km，采用顶管+大开挖方式穿越；处置旧管道 1.63km；同时配套建设防腐、通信等工程。拟建管道设计压力 8MPa，采用常温密闭顺序输送工艺，管线最大输油规模 $300 \times 10^4\text{t/a}$ 。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存放于我单位资料室，以备公众查阅。公众还可向建设单位索取具体信息，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电子版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FtyUqBD8sTZgW8DgR7-Vw> 提取码：c3wn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意见范围

本项目周边的居民及社会团体，以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公众。

2、主要事项

公众对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以及从何种渠道了解本项目的信息；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认识程度；公众对本项目持何种态度；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以及项目审批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任何意见，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建设单位将为公众提供本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公众可以信函、电子邮件(513007801@qq.com)或者按照有关公示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的联系方式见下。

单位名称：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联系电话：15961900515

联系人：祖主任

电子邮箱：1207365277@qq.com

评价单位名称：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15954642663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港枣线滕州市龙阳镇段管道迁改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